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聚石化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9,684.5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明细	金额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386,200,420.1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98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65,385.3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346.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募投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1	-	4,538.30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66719	-	1,849.76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6	-	87,958.86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	796,845,689.49	94,346.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金额	是否归还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1	43,580,000.00	否	/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金额	是否归还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66719	3,000,000.00	否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6	4,400,000.00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	50,980,000.00	/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聚石化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聚石化学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 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聚石化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风证券对聚石化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3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34,758.96	21,861.60	21,861.60	-	21,861.60	-	100.00	2022 年 3 月已结项, 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改性塑料产品产值 33,447.32 万元, 膜材产品产值 5,521.40 万元	注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5.50	365.88	365.88	-	365.88	-	100.00	2022年3月已终止，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有业绩承诺	不适用	否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4,021.71	-	-	-	-	-	/	已并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18,064.49	18,064.49	/	/	不适用	/	否
超募资金流向：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8,000.00	12,021.71	12,021.71	6,437.06	11,738.80	-282.91	97.6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503.58	7,602.54	-397.46	95.0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46.17	55,249.19	55,249.19	7,940.64	72,633.31	17,384.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098.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前三年预计分别达产 60%、80% 和 100%，达产年度产值预计可达到 64,500.00 万元。上述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结项，2023 年度是项目投产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 年项目产量 23,358.52 吨，产能利用率 58.40%，与预计产能利用率 60% 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项目产量 34,950.94 吨，产能利用率 87.38%，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2023 年项目产值为 23,827.40 万元，2024 年项目产值为 38,968.72 万元，两年产值均低于预计产值，主要是产品销售单价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价格下降所致。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伟驰



周娜

